

審 查 會 通 過
委員陳超明等18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現 行 法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 員 陳 超 明 等 18 人 提 案	現 行 法	說 明
(修正通過) 第七條之一 對於違反本條例之行為者，民眾得敘明違規事實或檢具違規證據資料，向公路主管或警察機關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應即舉發。但行為終了日起逾七日之檢舉，不予舉發。	第七條之一 對於違反本條例之行為者，民眾得敘明違規事實或檢具違規證據資料，向公路主管或警察機關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應即舉發。<u>但逾行為終了日起三日之檢舉，則不予舉發。</u>	第七條之一 對於違反本條例之行為者，民眾得敘明違規事實或檢具違規證據資料，向公路主管或警察機關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應即舉發。	委員陳超明等 18 人提案： 為避免檢舉人刻意鑽營法律文字，造成法條之目的逸失，甚至衍生社會、鄰里之不安與不和諧，同時保障法條原立法精神目的在維護交通、保障安全，故針對舉發部分，擬定期限之規定，可強化社會秩序之安定性。 審查會： 依委員陳超明等 18 人提案，修正第一項末句為「但行為終了日起逾七日之檢舉，不予舉發。」，其餘照提案條文通過。

審 查 會 通 過
委員李昆澤等 21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現 行 法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 員 李 昆 澤 等 2 1 人 提 案	現 行 法	說 明
(修正通過) 第九十一條 下列機構或人員，應予獎勵；其辦法由交通部、內政部會同有關機關定之： 一、對促進交通安全著有成效之學校、大眾傳播業或公、私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 二、檢舉汽車肇事或協助救護汽車肇事受傷者之人員。 三、優良駕駛人。 四、檢舉違反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行為經查證屬實之人員。	第九十一條 下列機構或人員，應予獎勵；其辦法由交通部、內政部會同有關機關定之： 一、對促進交通安全著有成效之學校、大眾傳播業或公、私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 二、檢舉汽車肇事或協助救護汽車肇事受傷者之人員。 三、優良駕駛人。 <u>四、檢舉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情事，並符合第七條之一之民眾。</u>	第九十一條 下列機構或人員，應予獎勵；其辦法由交通部、內政部會同有關機關定之： 一、對促進交通安全著有成效之學校、大眾傳播業或公、私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 二、檢舉汽車肇事或協助救護汽車肇事受傷者之人員。 三、優良駕駛人。	李委員昆澤等 21 人提案： 一、新增第四款：針對危險駕駛行為逕行檢舉者，參照空氣汙染防制法、廢棄物清理法等相關規定，設立檢舉獎金制度，獎勵民眾共同維護道路交通安全，並鼓勵更多民眾參與。蓋國道逼車屢屢造成嚴重車禍與人員傷亡，惟此危險駕駛行為需派駐人力長時間站崗，否則取締不易。行車紀錄器日益普及，用路人一旦發現違規，可擷取影像紀錄上傳，交通警察則可據此告發。 二、發放本條項檢舉獎金，需針對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一、在道路上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二、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六十公里。三、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道。四、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

			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暫停。」之情況，並符合本法第七條之一：「對於違反本條例之行為者，民眾得敘明違規事實或檢具違規證據資料，向公路主管或警察機關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應即舉發。」之條件。 審查會： 依委員李昆澤等 21 人提案，修正第一項第四款為「檢舉違反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行為經查證屬實之人員。」，其餘照提案條文通過。
--	--	--	---

審 查 會 通 過
委員蔣乃辛等 27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現 行 法

審 查 會 通 過	委 員 蔣 乃 辛 等 27 人 提 案	現 行 法	說 明
（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第四十四條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 一、行近鐵路平交道，不將時速減至十五公里以下。 二、行近未設行車管制號誌之行人穿越道，不減速慢行。 三、行經設有彎道、坡路、狹路、狹橋或隧道標誌之路段或道路施工路段，不減速慢行。 四、行經設有學校、醫院標誌之路段，不減速慢行。 五、未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減速慢行。 六、行經泥濘或積水道路，不減速慢行，致污濕他人身體、衣物。 七、因雨、霧視線不清或道路上臨時發生障礙，不減速慢行。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行	第四十四條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 一、行近鐵路平交道，不將時速減至十五公里以下。 二、行近未設行車管制號誌之行人穿越道，不減速慢行。 三、行經設有彎道、坡路、狹路、狹橋或隧道標誌之路段或道路施工路段，不減速慢行。 四、行經設有學校、醫院標誌之路段，不減速慢行。 五、未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減速慢行。 六、行經泥濘或積水道路，不減速慢行，致污濕他人身體、衣物。 七、因雨、霧視線不清或道路上臨時發生障礙，不減速慢行。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行	委員蔣乃辛等 27 人提案： 一、根據警政署統計資料顯示 96 至 100 年行人走在行人穿越道上被車輛撞死傷件數每年平均高達 654 件數，平均每年死亡人數 14 人及受傷人數 827 人，同時即便是綠燈，行人走行人穿越道依然不安全，因為部分車輛完全不禮讓行人。 二、在歐美只要有人在行人穿越道上，汽機車就須禮讓。根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03 條，汽機車行經行人穿越道，或未劃設行人穿越道的交岔路口，遇有行人穿越時，不論有無交通指揮或號誌指示，均應禮讓行人先行通過，未遵守者，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44、48 條，處 1,200 元以上、3,600 元以下罰鍰。但是由於罰則太輕、宣導不足、取締不力及民眾法令常識不足，致使車輛禮讓行人成為空談。本席等認為

	經行人穿越道有行人穿越時，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者，處新臺幣 <u>二千四百元以上一萬二千元以下罰鍰。累犯應加重處罰。</u>	經行人穿越道有行人穿越時，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三千六百元以下罰鍰。	，實有必要提高罰則，以加強對車輛不禮讓行人警惕。 三、為有效保障行人的路權與安全，及規範車輛禮讓行人，本席等修訂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十四條、，提高車輛不禮讓行人的罰則，由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三千六百元以下罰鍰，提高到新臺幣三千六百元以上一萬零八百元。 審查會： 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修正通過） 第四十八條 汽車駕駛人轉彎或變換車道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 一、在轉彎或變換車道前，未使用方向燈或不注意來、往行人，或轉彎前未減速慢行。 二、不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 三、行經交岔路口未達中心處，佔用來車道搶先左轉彎。 四、在多車道右轉彎，不先駛入外側車道，或多車道左轉彎，不先駛入內側車道。	第四十八條 汽車駕駛人轉彎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 一、在轉彎或變換車道前，未使用方向燈或不注意來、往行人，或轉彎前未減速慢行。 二、不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 三、行經交岔路口未達中心處，佔用來車道搶先左轉彎。 四、在多車道右轉彎，不先駛入外側車道，或多車道左轉彎，不先駛入內側車道。 五、道路設有劃分島，劃分快	第四十八條 汽車駕駛人轉彎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 一、在轉彎或變換車道前，未使用方向燈或不注意來、往行人，或轉彎前未減速慢行。 二、不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 三、行經交岔路口未達中心處，佔用來車道搶先左轉彎。 四、在多車道右轉彎，不先駛入外側車道，或多車道左轉彎，不先駛入內側車道。 五、道路設有劃分島，劃分快	委員蔣乃辛等 27 人提案： 一、根據警政署統計資料顯示 96 至 100 年行人走在行人穿越道上被車輛撞死傷件數每年平均高達 654 件數，平均每年死亡人數 14 人及受傷人數 827 人，同時即便是綠燈，行人走行人穿越道依然不安全，因為部分車輛完全不禮讓行人。 二、在歐美只要有人在行人穿越道上，汽機車就須禮讓。根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一百零三條，汽機車行經行人穿越道，或未劃設行人穿越道的交岔路口，遇有行人穿越時，不論有無交通指揮或號誌指示，均應

五、道路設有劃分島，劃分快、慢車道，在慢車道上左轉彎或在快車道右轉彎。但另設有標誌、標線或號誌管制者，應依其指示行駛。 六、轉彎車不讓直行車先行。 七、設有左、右轉彎專用車道之交岔路口，直行車佔用最內側或最外側或專用車道。 汽車駕駛人轉彎時，除禁止行人穿越路段外，不暫停讓行人優先通行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三千六百元以下罰鍰。	、慢車道，在慢車道上左轉彎或在快車道右轉彎。但另設有標誌、標線或號誌管制者，應依其指示行駛。 六、轉彎車不讓直行車先行。 七、設有左、右轉彎專用車道之交岔路口，直行車佔用最內側或最外側或專用車道。 汽車駕駛人轉彎時，除禁止行人穿越路段外，不暫停讓行人優先通行者，處新臺幣<u>二千四百元以上一萬二千元以下</u>罰鍰。<u>累犯應加重處罰。</u>	、慢車道，在慢車道上左轉彎或在快車道右轉彎。但另設有標誌、標線或號誌管制者，應依其指示行駛。 六、轉彎車不讓直行車先行。 七、設有左、右轉彎專用車道之交岔路口，直行車佔用最內側或最外側或專用車道。 汽車駕駛人轉彎時，除禁止行人穿越路段外，不暫停讓行人優先通行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三千六百元以下罰鍰。	禮讓行人先行通過，未遵守者，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44、48 條，處 1,200 元以上、3,600 元以下罰鍰。但是由於罰則太輕、宣導不足、取締不力及民眾法令常識不足，致使車輛禮讓行人成為空談。本席等認為，實有必要提高罰則，以加強對車輛不禮讓行人警惕。 三、為有效保障行人的路權與安全，及規範車輛禮讓行人，本席等修訂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十八條，提高車輛不禮讓行人的罰則，由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三千六百元以下罰鍰，提高到新臺幣三千六百元以上一萬零八百元。 審查會： 依委員蔣乃辛等 27 人提案，修正第一項首句為「汽車駕駛人轉彎或變換車道時」，第二項末句為「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三千六百元以下罰鍰。」，其餘照提案條文通過。
---	--	--	---